

## 法務部矯正署「研商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加給會議」

###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地點：本署三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 貳、 會議時間：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參、 會議主持人：葉副署長貞伶
- 肆、 出席人員：詳參加人員名冊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矯正署報告：

#### 一、 現行矯正機關服務之社工薪資結構

矯正機關服務之社會工作師與社會工作人員，同屬於本案討論之社工人員，編制內人員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薪俸，分別為本俸、專業加給及增支專業加給。

聘用人員根據聘用計畫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敘薪，並依每薪點129.7元計算俸額。

#### 二、 矯正機關服務之社工工作環境

服務於矯正機關之社工人員與個案進行訪談過程，有監所管理員進行定點戒護或採機動巡邏的方式進行維安，

訪談場域均設有監視錄影系統與求助鈴等設備，再由勤務中心值勤同仁進行監控，以確保社工人員之安全。

柒、 議題討論：

本署編列風險加給於矯正機關服務之社工人員(包含聘用人員)及適用「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事宜，提請討論。

一、 會議發言摘要：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郭志南秘書長	工會對於編制內社工人員領有增支專業加給表示認同，感謝矯正署重視心理師與社工師之人力，但基於同工同酬之立場，聘用人員也應該享有同等加給，亦期待矯正署與衛福部交流了解主流社工服務狀態與權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史專員春美	一、查行政院前考量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執行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時承受相當之風險，爰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同意社工人員實際從事該表所列高度風險業務者，按月依主責風險業務比重分 3 級支給風險工作費，至其他一般社工人員則未發給是項工作費。 二、復查行政院審酌矯正機關監所管理人員等直接戒護人員之專業程度與勤務風險，及其他間接戒護人員亦負有防範戒護事故發生之責，爰於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一）附則 8 規定，監院所、戒治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直接戒護第一級及第二級人員，及間接戒護人員另按月增支專業加給。 三、茲以矯正機關以公務人員任用之社工人員，行政院業衡酌其業務性質依前開專業加給表規定核予間接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對其待遇已有合理規劃，不宜再另支風險加給。至矯正機關聘用社工人員部分，經洽據矯正署瞭解，該等人員執行業務時係於特定監所空間且有相關戒護人員從旁戒護，未

	<p>諸其與前開支給表社工人員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時所面臨風險程度及執行業務內容是否相當，宜予釐明。又矯正機關除聘用社工人員外，尚有其他類聘僱人員（如管理員及心理人員等），倘支給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費是否引致其他人員要求援比，併請審酌。</p>
<p>衛生福利部 劉科長雅雲</p>	<p>衛福部就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係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對於家暴、性侵等案件特性作為主要適用對象，其內涵並無納入矯正機關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兩者評估標準與薪資計算相異，不宜直接援引比照。</p>
<p>法務部矯正署 彭技正瑋寧</p>	<p>矯正機關對於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需求高，對於是類人員之進用建議以編制內為主，現階段亦規劃逐步調整為編制內之進用方式。另關於矯正機關與社區服務之社工，兩者工作內涵有所差異，未全然符合社區適用之風險工作費支給條件。</p>
<p>法務部矯正署 人事室</p>	<p>編制內人員、約僱人員及聘用人員適用之待遇支給法律皆不相同，現行法律下難以相互援引，修改法令亦非朝夕得以完成，而未來矯正署以爭取正式人員為目標，建議視人力變化滾動檢討待遇支給合理性。</p>
<p>法務部矯正署 葉副署長貞伶</p>	<p>矯正署對於社會工作人員非常重視，聘用人員是否支領加給應考量所有約僱、聘用等人力進行通盤考量規劃，本署歷年來對於矯正機關服務人員積極爭取待遇調整，今日與會諸位提供之寶貴意見本署均會列入紀錄，並錄案參考。</p>

### 三、 決議：

- (一) 有關矯正機關服勤之編制內社工人員已經依其業務性質編列增支專業加給，不宜再另行編列風險加給。
- (二) 另關於聘用社工人員之待遇，其業務性質非為直接適用「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本署將依與會人員建議錄案存參，惟鑑於未來本署以爭取

編制內社工人力為目標，爰將配合人力結構變化再行  
研酌。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玖、紀錄：蔡杰穎

主席：葉貞伶

「研商矯正機關社會工作人員風險加給會議」參加人員名冊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秘書長	郭志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給與福利處專員	史春美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劉雅雲
法務部矯正署	副署長	葉貞伶
法務部矯正署	會計主任	陳文敏
法務部矯正署	會計編審	李秋慧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醫療組技正	彭瑋寧
法務部矯正署	人事室主任	洪松義
法務部矯正署	人事室專員	藍令洋
法務部矯正署	人事室科員	蔡杰穎